**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報名簡章**

1. 依據：本局113年度施政計畫。
2. 目的：
	1. 提供市民族語學習機會，以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。
	2. 藉由族語課程，進行族語及文化傳承，以達族語復振之目的。
	3. 透過系統性的族語教學課程，培養具族語教學能力之人才。
3.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4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5. 實施對象：本市市民，對原住民族語學習有興趣者，以原住民族為優先錄取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，保留開班權益。
6. 實施內容
	1. 族語學習班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由本局自辦，課程內容包含拼音符號、單詞及日常對話認識等，培養族語聽說讀寫能力。

(二)時數：以每周2小時為原則，各班開課時數達30小時。

(三)班級人數：每班以10人為原則，其中瀕危語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達5人即開班，如未達8成本局保留開班權益。

(四)授課地點分為實體上課(本市轄區內)及線上課程。

* 1. 族語學習進階班：

(一)本課程參訓學員建議為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程度，學習內容分為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及高級課程。

(二)時數：以每周2小時為原則，各班開課時數達30小時。

(三)班級人數：每班以10人為原則，如未達8人本局保留開班之權益，其中瀕危語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達5人即開班，如未達8成本局保留開班權利。

(四)授課地點分為實體上課(本市轄區內)及線上課程。

* 1. **上課時間及地點於成班後另行公告通知。**
1. 報名時間及方法
	1. 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0日。
	2. 報名方法：

填寫報名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CuEwuEd8YxhAN1qL9)；或填寫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民局，並皆請來電確認。

* 1. 聯絡窗口：高小姐
		1.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3972
		2. 傳真：(02)2960-1121
		3. 電子信箱：AQ8224@ntpc.gov.tw
1. 執行成效考核事項：每班參與學員皆需報名並參加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以作為成果績效。
2. 獎勵措施：

本計畫學員出席時數達7成，且於課程結束後半年所舉辦之族語認證測驗取得以下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(與本府獎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之獎勵金可同時申領)：

* 1. 取得初級及中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。
	2. 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1,500元。
	3. 取得高級合格證書者，頒發獎勵金2,000元。

**113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學習進階班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設籍或居住區 |  | 族別 |  |
| 手機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報名方言別 |  | 報名級別 | 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□高級 |

1.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原民局，並請來電確認
2. 聯絡窗口：高小姐
*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3972
* 傳真：(02)2960-1121
* 電子信箱：AQ8224@ntpc.gov.tw